丰乡振发〔2024〕15号

丰都县乡村振兴局

转发《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重庆市乡村振兴局

关于调整2024年度我市防止返贫监测

范围通知》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：

现将《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重庆市乡村振兴局关于调整2024年度我市防止返贫监测范围通知》（渝农发〔2024〕50号）转发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丰都县乡村振兴局

2024年3月2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重 庆 市 农 业 农 村 委 员 会

重 庆 市 乡 村 振 兴 局

关于调整2024年度我市防止返贫

监测范围的通知

渝农发〔2024〕50号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农业农村委、乡村振兴局，万盛经开区农林局：

经市委、市政府主要领导同意，2024年度我市防止返贫监测 范围由 2023 年度的家庭年人均纯收入8000元调整为8300元。请各区县（自治县）依据新的监测范围，抓紧抓实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，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。

特此通知。

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

重庆市乡村振兴局

（代章）

2024年3月26日